

令知設初中畢業生補習班。

八月二十五日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一一號

令知領出入國護照手續。

呈教育廳請轉咨財政廳更正本校補助費概

算文

現奉

鈞廳第二四三八號訓令，并抄發原編概算書，及財政廳審定概算書各一份，原文有案邀免複贅，後開：

「查本廳編造二十年度教育費概算書，原係列支該校全年補助費二十六萬元，現財廳送來審定概算書，係列該校補助費爲二十萬元，合將本廳原編概算書及財廳現送審定概算書各一份抄發，仰即知照；此令。」

等因；奉此，案查屬校於民國十年開辦嶺南農科大學，奉前廣東省長核准由民國十年七月起，每年補助經常費十萬元，另一次過補助增加設備費三十萬元，并奉發給設備費二十萬元，第一年（即民國十年度）經常費十萬元，以後直至民國十六年六月，未奉再發。計欠設備補助費十萬元，由民國十六年七月起，至十六年六月止，共五年，經常費五十萬，合共

積欠六十萬元，民國十六年七月起，奉

省政府准照舊案，每年補助經常費十萬元，由是年八月起，除按月補助經常費外，另每月補發舊欠五千元，以後均蒙財廳按月發給。綜計由民國十六年八月份起，至本年六月份止，共四十七個月，發過積欠共二十三萬五千元，尙欠三十六萬五千元，未經清發。又由民國十八年一月起，承

省政府每年增加補助費十萬元，連前額共二十萬元。查財政廳列屬校補助費二十萬元，與原案相符。惟舊欠一項，未經探入，未悉係另列一欄，抑將舊欠此項刪去，查屬校財政竭蹶萬分，勢難裁減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將過去數年所領補助費情形，另紙開列清單，呈送

鈞廳審核，懇賜轉咨財政廳，查明更正；如係漏列舊欠一項，并請准予追加。又民國十六年四月，蒙前財政廳長孔祥熙函送支付通知單五千元過校，適孔前廳長卸任，迄未領得此款。合併將原支付單一紙附呈，懇賜併轉財政廳，將單註銷，至爲公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拾陸年第三四八號財政廳支付通知單一紙，領過補助

費數目清單一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八月

二十日